

專利法新式樣專利部分修正條文(95年6月26日公聽會版)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新式樣）95061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u>設計專利</u>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一、章名修正。 二、巴黎公約第五條之五規範同盟國對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予以保護。工業設計係對於實施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設計創作予以保護，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稱為「工業設計」，歐盟、澳洲、韓國及美國稱為「設計」，日本稱為「意匠」，中國大陸稱為「外觀設計」。茲為符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的通常概念及明確表徵工業設計保護之標的，爰參考上開國際組織及國家之立法例，將現行「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
第一百零九條 <u>設計</u>，指對物品之<u>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u>，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u>設計包含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	第一百零九條 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u>聯合新式樣</u>，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	一、第一項為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依現行專利法規定，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創作必須是完整之物品（包含配件及零、組件）外觀之形狀、花

		紋、色彩或其結合之設計，若設計創作包含多數個新穎特徵，而仿造品並未模仿整體設計只模仿其中的一部分特徵時，就不會落入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權利範圍。如此，無法周延保護設計創作，一方面為鼓勵傳統產業對於既有資源的創新設計，另一方面為因應國內產業界在成熟期產品開發設計的需求，強化設計專利權之保護，爰參酌日本意匠法第2條、韓國設計法第2條、歐盟設計法第3條等之部分設計（partial design）之立法例，將部分設計納入得申請設計專利保護之範圍，明定於第一項。 三、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在我國行之有年，同一人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雖可提出聯合新式樣之申請且核准聯合新式樣專利，惟聯合新式樣專利只有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利範圍之功用，並未提供實質之保護，且在專利爭議案件及侵權實務上產生諸多困擾，又與其相仿之日
--	--	---

		本類似意匠專利制度已於 1999 年廢除，本次修法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另於第一百十三條創設衍生設計專利制度，明定同一人近似設計之申請及保護。第二項有關聯合新式樣規定，爰予刪除。 四、增訂第二項，擴增設計專利之法定標的。由於 IT 資訊技術之突破及發展，許多電子、通訊及家電產品之操作介面，由按鈕等物性操作轉變至虛擬的圖形化介面（virtual graphical interface）。由於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利用日益廣泛，電腦形成圖像設計（Computer-Generated Image Design）之保護，對資訊產業及設計產業而言，日益重要，又參酌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及歐盟等都已開放電腦形成圖像設計之保護，爰於第二項明定電腦圖像（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為設計專利之法定標的。
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	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	視發明第 22 條、新型第 94 條修正結果，可能配合修

<u>設計</u>，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u>設計專利</u>：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u>設計</u>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u>設計</u>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u>設計專利</u>。 <u>設計</u>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u>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情事</u>，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u>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	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露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	正之。
---	---	------------

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式樣專利。 <u>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u> <u>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u>	
<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u>設計</u>，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u>設計</u>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u>設計</u>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u>設計</u>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u>第一百十二條</u> 下列各款不予<u>設計</u>專利：	<u>第一百十二條</u>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u>或</u>善良風俗者。	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u>或</u>衛生者。 <u>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u>	二、配合「新式樣專利」，改為「設計專利」，爰將第一款不予設計專利之「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中之「設計」一詞刪除，以免產生語意之矛盾。 三、第五款刪除。申請新式樣專利，若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實質已屬不具新穎性，無須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應申請為原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不適用之；同一原設計專利申請案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亦同。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不得為之。 同一人不得	（參考刑訴 159、民訴 96、強執 80 之 1、114 立法例）	一、本條新增，規定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之申請要件、期限及排除規定。 二、產業界在開發新產品時，通常在同一設計概念發展出多個近似之產品設計，或是產品上市後由於市場反應而為改良之近似設計，為考量這些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或是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具有與原設計同等的保護價值，應給予同等的保護效果，爰參考日本意匠法中關聯意匠之法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應擇一申請為原設計專利，其餘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由於，每一個衍生設

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計都可單獨主張權利，都具有同等的保護效果，且都有近似範圍。衍生設計專利與聯合新式樣專利，在保護範圍、權利主張及申請期限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給予新的近似設計保護制度一個新的名稱為「衍生設計專利制度」。 三、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此即所謂先申請原則。由於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因此，本質上，先申請原則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時，該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應皆不適用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之。 四、為符合專利制度之精神，經核准公告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對於任何人所提之專利申請案，均得為先前技藝，因此，限制同一人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核准
---------------------------------------	--	--

		公告後，不得申請該原設計專利之衍生設計專利，又為避免申請人利用延緩公告方式，不當延長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期限，故於第三項規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應於原設計專利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前為之，以資明確。 五、衍生設計需與原設計近似，若僅與衍生設計近似而與原設計不近似者，自不得申請為衍生設計，於第四項予以明定。
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u>設計</u>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u>設計</u>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	一、第一項、第三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五項。有關申請日之取得，依第三項規定，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而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圖說應載明設計物品名稱、設計說明及圖面。另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如先行以外文圖說提出申請，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譯本者，以外文圖說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惟外文本之種類及應載明事

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u>前項外文本之種類及其應載明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項，涉及執行細節及技術性事項，爰將於施行細則另定之，以杜爭議。
第一百十五條 <u>圖說應載明設計物品名稱、設計說明及圖面。</u> 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u>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u> 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u>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u>，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條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其他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一百十六條 <u>申請人就相同設計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u> 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		準用 27 國外優先權

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u>申請專利同時主張並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u>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u>申請人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u>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u>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u>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準用 28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有關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載明優先權日及受理國家，實務作業上，對於「主張」「聲明」「載明」概念，滋生困擾，爰將現行條文「同時提出聲明」修正為「同時主張」，另外，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不限於僅得在申請書中載明，如圖說中有所載明亦可，爰刪除第一項「<u>於申請書中</u>」載明之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申請人未於申請專利時同時主張優先權，或未於法定期間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其本質上，應屬於本申請案中喪失得主張優先權之權利，即於本申請案中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喪失優先權」未臻明確，爰予以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未於申請專利時聲明主張優先權，或未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未於法定期間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喪失優先權，該規定過於嚴苛，爰修正為只要申請人於申請專利時有同時主張優先權即可，至於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國家之事項，應屬得補正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事由，限於未於申請專利時同時主張優先權，及未於法定期間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二事項，以杜爭議。
第一百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u>設計</u>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u>設計</u>專利。但後	第一百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	本條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u>設計專利</u>；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u>設計專利</u>。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第一百十九條 申請<u>設計專利</u>，應就每一<u>設計</u>提出申請。 <u>二個以上設計，屬於同一設計概念及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整組物品販賣或使用</u>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申請<u>設計專利</u>，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第一百十九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 以<u>新式樣</u>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u>新式樣</u>之物品。	一、第一項配合章名修正為「<u>設計專利</u>」，爰將「<u>新式樣</u>」修正為「<u>設計</u>」。 二、現行法，並無准予整組物品專利之規定，惟開放整組物品設計專利為國際之趨勢，現行實務中亦不乏申請之案例。爰參照日本意匠法第8條、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規定，爰於第2項明定，屬於同一設計概念及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中同一類別之二個

		以上之物品設計，若習慣上是以整組物品販賣或是整組使用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三、同一設計概念（one design conception）是指具有共通設計形式（common design）、或是相同的設計特徵（same general character）的變化設計。 四、以成組物品設計提出申請獲准專利者，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中單項或幾項設計單獨行使權利，亦不得將成組物品設計分割行使權利。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
第一百二十條 申請專利之<u>設計</u>，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		準用 33 分割

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u>圖說</u>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設計</u>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 <u>設計</u>專利申請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準用 34 非專利申請權人被舉發撤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u>設計</u>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準用 35 審查人員資格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		準用 42 迴避

，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		
---	--	--

當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舉發審查及依職權撤銷之審定書，亦同。		準用 43 第三項增列依職權撤銷之審定書，亦應具名。
第一百二十五條 <u>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	第一百二十條 <u>新式樣</u>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配合修正條次之變更，明定不予專利之事由。
第一百二十六條 申請專利之<u>設計</u>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一、第一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準用第 45 條第 2 項，

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u>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圖說及全部檔案資料。但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不在此限。</u>	，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條 <u>設計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u> 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		準用 46 再審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 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		準用 47 再審查程序

。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u>設計專利</u>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補充、修正圖說。 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u>第一百二十二條</u>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補充、修正圖說。 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u>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u>，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一、第一項配合章名修正為「<u>設計專利</u>」，爰將「<u>新式樣</u>」修正為「<u>設計</u>」。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凡補充、修正，皆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爰刪除第三項「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文字，以杜爭議。
<u>第一百三十條</u> 設計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圖說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設計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創作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內容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經認定有秘密之必要時，將不予公開、公告，且相關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其為第五十條所明定，該條雖僅規定發明，惟設計專利申請內容仍有涉及國家安全之虞，應予保密之可能，爰參照第五十條規定，予以增訂。

申請人、代理人及創作人對於前項之設計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申請發明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一、現行條文有關不得改請新式樣專利期間之限制規定，將發明及新型並列，即不論發明或新型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惟實際上，發明有六十日之限制，乃因發明有六十日得提起再審查之制度，新型並無此救濟規定，對於新型不予專利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爰將新型改請新式樣專利之規定，移列為第二

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u>三十</u>日後，不得改請。 <u>改請後之設計</u>，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u>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項，並配合「新式樣專利」用詞改為「設計專利」，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新型改請新式樣專利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基於分割改請不得超出原揭露範圍之原則，爰明定改請後之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資明確。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獨立設計專利後改請<u>衍生設計</u>專利者，或申請<u>衍生設計</u>專利後改請獨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u>改請後之設計</u>，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u>圖說所揭露之範圍</u>。	第一百五條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一、第一項現行條文「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或「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因聯合新式樣專利已廢除，爰配合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不論獨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獨立設計專利，皆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爰予以增訂，以資明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	一、本條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第三項後段聯合新式樣

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u>設計</u>，自公告之日起給予設計專利權，並發證書。 <u>設計</u>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	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u>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u>。	專利權期限規定，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廢除，爰予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u>該設計專利或近似該設計專利物品之權</u>。 <u>設計</u>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u>設計</u>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u>新式樣</u>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	一、本條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聯合新式樣專利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之

	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 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	廢除，爰予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u>設計</u>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u>實施</u>，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u>設計</u>，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	一、本條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按第一項第二款為學說上所稱先使用權或先用權之規定，其為專利侵權抗辯事由之一。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本法對於專利申請係採先申請原則，申請並取得專利權之人不一定是先創作之人，亦不一定是先實施創作之人。在專利權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前，他人有可能已實施或準備實施專利權所保護之設計，於此情況下，如在授予專利權後對在先使用之人主張專利權，禁止其繼續實施該設計，顯然不公平，且造成資源浪費。因此，各國大都有先用權之規定。先用權所排除者為專利權之效力，而專利權之效力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

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u>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u>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進口該設計及近似設計專利物品之權。現行條文前段規定「使用」實為「實施」之意，並非限縮先用權適用之範圍，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三、有關專利權耗盡，本次修正明確採國際耗盡原則，爰將第二項後段，予以刪除，以杜爭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u>設計</u>專利權人得就<u>其指定所</u>施予之物品，以其<u>設計</u>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u>他人實施</u>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但聯合新式</u>	一、本條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以求精簡。 二、本條但書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廢除，爰予刪除。

	<u>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u>	
第一百三十七條 原設計專利權人取得之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原設計專利權有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當然消滅情事之一，或有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撤銷情事之一，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一、依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即原設計專利權人與衍生設計專利權人，必須同一人，不得分別處分，爰於第一項明定，二者應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二、原設計專利權有法定消滅或經撤銷情事時，如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基於衍生設計專利權間權利重疊部分無法分割之原則，專利權人自不得就該數衍生設計專利權分別為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應整體一併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惟如僅有單一衍生設計專利權，自無此限制，併予敘明。
第一百三十八條 <u>設計專利權</u>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		準用 60 讓與或授權契約無效

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準用 61 共有專利之實施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準用 62 共有專利應有部分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一條 <u>設計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u> <u>前項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設計專利權範圍。</u>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公告之。 圖說經更正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一、第一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增訂第二項。按申請更正不得超出或變更實質內容，爰予明定，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三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移列第四項規定。

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設計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拋棄專利權或為前條之申請。		準用 65 專利權拋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設計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逾補繳期限者；其得於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u>但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u> 四、專利權人拋	準用 66 一、有關申請回復原狀，第十七條為原則性規定，本條申請回復專利權，本質上，雖然是屬於回復原狀，但其要件與第十七條有所不同，爰明定申請回復專利權，以資區別。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但書刪除。 三、增訂第二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於補繳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 四、增訂第三項。因可歸責於己但具有正當理由，得於補繳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 五、增訂第四項。以可歸責於己但具有正當理由為由，申請回復專利權，應繳納三倍專利年費。 六、增訂第五項。 專利權因專利權人逾補繳專利年費期限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信賴該專利權已消滅而

補繳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 專利權人因可歸責於己但具有正當理由，逾補繳期限者；其得於補繳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 前項之申請回復專利權，應繳納三倍專利年費。 <u>回復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原專利權消滅後至准予回復專利權之前，實施該專利權之善意第三人。</u>	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實施該專利權，雖該專利權嗣後因專利權人申請回復專利權而復權，惟其究與一般侵害專利權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實施該專利權之善意第三人，仍應予以保護。爰增訂回復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原專利權消滅後至准予回復專利權之前，實施該專利權之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u>設計專利權</u>，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u>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u>、<u>第一百十條第一項</u>、<u>第四項</u>、<u>第一百十一條</u>、<u>第一百十二條</u>、<u>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u>、<u>第三項</u>、<u>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u>、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八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	一、第一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並配合修正第一款條次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準用 67 條第 3、4 項。

<u>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者。</u>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u>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u>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u>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u> <u>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u>	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第一百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對於專		準用 68

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後提起舉發。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		準用 69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準用 70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更正。 前項第二款		準用 71

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准予更正專利圖說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舉發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處理，準用前三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新式樣專利依職權撤銷之處理程序，現行法並無規定，顯係立法疏漏，爰予增訂。
第一百五十條 <u>設計專利權經撤銷後</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設計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準用 73
第一百五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之核准、變更、讓與、信託、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		準用 74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		準用 75

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u>一、本條新增。</u> 二、依法公告事項，目前皆以紙本為之，惟以電子方式公告，為未來趨勢，爰予增訂，電子公告之法源。
	第七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	準用 79 <u>本條刪除</u>
第一百五十四條 關於設計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核准專利者，設計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 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		準用 80

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設計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準用 81
第一百五十六條 設計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同時加繳一定比率之年費。 <u>前項應同時加繳一定比率之年費如下：</u> <u>一、逾一日以上，一個月未滿者，按應繳年費之百分之十。</u> <u>二、逾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者，按應繳年費之百分之二十。</u> <u>三、逾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者，按應繳年費之</u>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	準用 82 一、有關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依現行規定，得於六個月內加倍補繳。惟逾越一日與逾越五個月同樣必須加倍補繳，其有失平衡，不符比例原則，爰將加倍補繳改為按逾越日數，比率加繳。 二、第二項明定加繳年費之比率。以月為基數，超過一個月加百分之十，最高百分之六十。

<u>百分之三十。</u> <u>四、逾三個月以上</u> <u>，四個月未滿者</u> <u>，按應繳年費之</u> <u>百分之四十。</u> <u>五、逾四個月以上</u> <u>，五個月未滿者</u> <u>，按應繳年費之</u> <u>百分之五十。</u> <u>六、逾五個月以上</u> <u>，六個月未滿者</u> <u>，按應繳年費之</u> <u>百分之六十。</u>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設計專利權人為 自然人、學校或中 小企業者，得向專 利專責機關申請減 免專利年費；其減 免條件、年限、金 額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準用 83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設計專利權受侵 害時，專利權人得 請求賠償損害，並 得請求排除其侵 害，有侵害之虞者 ，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 得為前項請求。但 契約另有約定者， 從其約定。 設計專利權人或 專屬被授權人依前 二項規定		準用 84

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設計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設計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設計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		準用 85

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設計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第一百六十條 用作侵害他人設計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準用 86
	第八十八條 設計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	準用 88 <u>本條刪除</u>

	責機關。	
第一百六十一條 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準用 89
第一百六十二條 關於設計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準用 90
<u>第一百六十三條</u> <u>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u>	第九十一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準用 91 條，參考商標法第七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六十四條		準用 92

法院為處理設計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設計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明定尚未審定之申請案，除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之規定。但其係於原新式樣專利審定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明定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該案係於原新式樣專利審定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